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 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简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如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还将面临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已签署《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专门提示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上交所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投资者决定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需关注并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前，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科创成长层股票。

二、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

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冷静看待科创成长层企业尚未盈利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

三、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四、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五、科创成长层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需要及时关注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六、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并实行“新老划断”：自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七、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八、除了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

九、科创成长层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特别风险

1.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本金的损失；

2. 因上述风险的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投资者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利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允许的金融杠杆工具如融资融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而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可能因政策风险或自身因素导致暂停或终止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

（2）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3）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等情况；

5. 本公司将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的指示，本公司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任何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投资者权利行使作出相应限制或者取消。

6.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意见不代表对股票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投资者应在参考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同意，本人/机构通过网络以点击确定等电子方式确认《风险揭示书》的，视为本人/机构亲笔签署《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如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还将面临科创成长层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

本人/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产系自有资产或合法管理的资产；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确认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或卖出、取消权限或

账户冻结等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个人投资者)

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机构/产品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